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9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紀宇牧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91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核有下列事項應予補正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：

一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7,69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805元，上訴人應於上開期限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曾士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恩慈